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882號

原告 潛鋁規劃行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紀宇牧

被告 國立岡山高級中學

法定代理人 王郁菁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補償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其期間超過10年者，以10年計算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及第77條之10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，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9,336元；訴之聲明第二項請求被告應自民國114年9月12日起至返還起訴狀附圖所示之土地止，按月給付原告1,688元，核屬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因其請求返還土地之終期未能確定，且無證據可資推定占用期間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但書規定，以10年計算，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02,560元（計算式：1,688元×12個月×10年＝202,560元）。茲以原告前揭請求，價額應合併計算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81,896元（計算式：79,336元＋202,560＝281,896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9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朱玲瑤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 日
02 書記官 陳瑩萍